

13部门联合发文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市场隐性壁垒和门槛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多发等突出问题，提出5方面20项具体举措。

在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了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等9条

要求，强调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严禁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等。

在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要求，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密切关注“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方面，《意见》明确，严肃评标纪律，确保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评标专

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此外，在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方面，《意见》强调，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

（据中国建设新闻网）

惠州严抓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近期，广东省各市连续高温橙色预警，同时伴随雷雨天气。为积极应对高温天气及雨情，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单位、各建筑业企业切实做好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防暑降温工作方面，《通知》明确，

各建设、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高温气象预报，按照《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应对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气温实时情况，严格实行“做两头、歇中间”的避高温措施，适当调整工作班次和工作时间，尽量避免高温时段进行露天室外作业，严格遵守高温时段室外最长作业的时间规定，高温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停止户外施工作业。同时，《通知》要求施工企业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加强现场防火防爆、

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管理，增强人员防暑降温意识。

针对汛期施工安全特点，《通知》要求，工程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对在建工地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加大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尤其要做好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工作，确保深基坑、高边坡工程安全，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安全，高处作业、

临时设施、围墙围挡安全等。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县级（区）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高温、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的，要采取停工、动态扣分等方式严格查处，并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移交行政处罚，切实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花都区人社法规政策知识走进工地



活动现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丁俊、许仲毅、符文强报道：为增强企业群众对人社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政策，维护职工、工友的合法权益，7月28日，花都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相关企业联合组建普法宣传队到三华安置区项目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花都区人社局及相关企业领导参加本次活动，向100余名项目现场农民工传递惠企惠民政策“最强音”。

活动现场设立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公积金政策、就业创业、人才政策等宣传摊位，确保政策推送“入企业、入工地”，充分发挥宣传作用。暖企小哥服务队以“一对一”“面对面”的宣传方式，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让企业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同时，深入听取企业群众的真实需求，做好登记记录，能够当场解答的，即时对企业群众作出回应。

除此之外，活动现场还设立企业普法咨询站点，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讲解外，还通过悬挂展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在现场向工友普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以前遇到工资问题，我们不知道该怎么解决。通过今天的活动，知道了国家的政策法律，干活也更有信心，更有底气了，真的非常谢谢你们！”工友李大哥说道。

此次活动共发放《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宣传手册500余份，发放社保、医保、就业、农保等服务事项及政策宣传材料1000余份。

据介绍，本场活动把企业群众的“关注点”当作宣传工作的“着力点”，确保企业群众了解政策、熟知指引、尽快享受，使人社政策的惠民效果发挥最大效能。

茂名出台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记者从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市7月制定出台了《茂名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该措施将是未来几年指导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措施》以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高起点引领建筑业发展、升级建造方式、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优化发展环境四大方面，提出14条具体措施，全方位促进茂名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筑业是茂名市的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措施》提出引导和支持电白创建广东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持茂南区、化州争创“广东建筑之乡”。同时，多举措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在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方面，《措施》提出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帮扶企业创新、鼓励优质企业落户茂名市。如：

“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级和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可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分别设立扶持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工程获奖、经营业绩良好、总部迁入的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等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等条文。

为减轻企业负担和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提出扶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打造建筑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和加大司法保障力度四项措施，鼓励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根据地方财政实力和企业需要，设立建筑业专项“转贷资金”，帮助建筑业企业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措施》提出，力争2025年底，全市新增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2家，建筑业产值达到百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4家。

（茂健）

加强大中型企业培训力度

助推垃圾分类成效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广州市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办邀请专职分类讲师李丹老师以网络直播形式向区内大中型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为期1小时的《2022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大中型企业专场培训》，来自区内各大中型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近464余人参加培训。

直播中，讲师从环境保护和资源再生利用角度阐述了垃圾分类的意义和重要性，结合《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条例及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重点讲解垃圾分类有关政策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等相关内容，并向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本次培训加强了辖区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对垃圾分类的理解与重视，完善管理规范、落实管理责任，带动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从源头减量、精准投放来做好垃圾分类。

（建讯）